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7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8日，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暴风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并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公司孙公司暴风起源（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起源”）、北京富国天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天启”）、北京富国大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大通”）共同签署《暴风富国（天津）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人民币 33,002 万元设立暴风富国（天津）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额，暴风起源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人民币 1 万元出资额，富国天启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人民币 1 万元出资额，富国大通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 30,000 万元出资额，上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产业基金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对互联网产业、文化创意产业进行投资。

二、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并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作方介绍

(一) 普通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 1

名称：暴风起源（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G61707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274

法定代表人：冯鑫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暴风起源 100%的股权，暴风起源为公司的孙公司。

2、普通合伙人 2

名称：北京富国天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1019676173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1 号楼 A2509

法定代表人：郭满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情况：北京富国大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富国大通详细情况见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富国天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富国天启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

名称：北京富国大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110101318270676Y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A2501室

法定代表人：宋宝峰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基金销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情况：富国大通控股股东为聚益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围绕上市公司并购业务为核心，逐步深耕前景广阔的并购市场，为高净值投资者提供优秀的与上市公司合作的一级、一级半市场股权投资产品。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暴风富国（天津）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暴风起源（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国天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缴出资总额

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承诺的认缴出资总额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33,002 万元，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暴风起源（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 | 0.003% |
| 北京富国天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 | 0.003% |
|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9.09% |
| 北京富国大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90.904% |
| 合计 | | 33,002 | 100% |

2、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五年。

3、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管理和决策机制

（1）合伙事务执行

暴风起源、富国天启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合伙人行使权利的方式

基金设立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随时提议召开合伙人大会。代表基金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在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可提议召开合伙人大会。

合伙大会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进行表决的，应当由占总出资额 2/3 以上的合伙人通过。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在基金成立后一（1）个月内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有表决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应为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代表（如有有限合伙人为机构投资者）。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暴风起源委派 2 名、富国大通委派 1 名、富国天启委派 1 名、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代表委派 1 名。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网络通讯方式表决进行。过半数有表决权成员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会议决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有表决权成员的五分之三（包含五分之三）以上通过。

5、投资目标：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互联网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相关企业进行投资。

6、退出机制

基金投资变现可以 IPO、并购、股权转让、权益转让或其他合法形式进行。

若基金存续期限到期，基金尚未将所投项目变现，则应按照协议约定的顺序实现投资变现。

7、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可供分配的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具体的分配原则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

8、管理费

管理费以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总额为基数，每年按 2.0% 的费率收取。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将投资于互联网产业、文化创意产业方向，公司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的项目资源，逐步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 产业基金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够资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

(2) 产业基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存在着标的选择不当的风险，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达不到效益和基金亏损的风险。

七、其他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毕士钧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之一。

2、本次投资事项未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暴风富国（天津）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